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公司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1、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与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徐非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于2019年6月14日起向徐非借款共计24,000万元。华信科于2019年7月18日至8月2日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104.17万元。徐非作为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才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被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惠州泽宏成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对惠州泽宏的保理款3,970.83万元进行了展期，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迟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且披露的发生额仅为应收惠州泽宏的保理款利息，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不审慎，信息披露不充分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重要客户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被债权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影响，仍按正常类对应收前述客户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未充分披露该事项及会计处理依据，信息披露不准确，会计处理谨慎性不足，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